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上海援滇 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组织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云财农〔2024〕41 号），结合《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 2024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德宏州州级统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德农请字〔2024〕16 号）及《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 2024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的请示》（德人社请〔2024〕25 号），现将 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该资金用于实施上海帮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入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州级单位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支。

各县市及州级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按照上海市批复的帮扶项目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预算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加强资金监管、绩效管理和财务核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各县市有关部门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

附件：1.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分配表
2.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项目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